

# 为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张凌寒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日益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积极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实现整体性、系统性跃升。同时，人工智能发展可能会带来前所未遇的风险挑战，需要加强人工智能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既能为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夯实制度基石，也能为应对技术风险、保障国家安全提供重要屏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管理制度”。在法治轨道上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构建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治理框架，已成为我国抢抓人工智能发展历史性机遇的必然选择。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更好发挥法治对于人工智能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才能确保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 以良法善治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密集活跃期，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集中涌现，引发链式变革。一如历次科技革命伴生治理体系变革一样，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应用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必然要求治理体系作出相应变革，以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而实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提升安全水平、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这决定了人工智能治理既要保障人类充分享受智能革命成果，又要确保其安全运行。

法治具有根本性、稳定性、可预期性等特点，起到维系生产关系、优化经济结构、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应当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推动人工智能发展中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良法善治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增强我国在人工智能时代的全球竞争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人工智能

“在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要正视差距、加倍努力，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制机制，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当前，我国人工智能发展水平居世界第一梯队，但在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比如，在技术创新上落后于美国且面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在产业发展上也存在差距。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4年)》中提到，美国人工智能大模型数量位居全球第一，占比44%，位居第二的中国大模型数量占比为36%。同时，美国高度警惕我国的技术产业追赶，出台了大量封锁、制裁和惩罚性措施。不发展是最大的不安全。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要锚定促进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目标，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

当前，人工智能已融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正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其创新发展在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我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等带来一定影响，成为事关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重要领域。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将安全发展的理念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在严守安全红线与底线，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充分认识和评估技术产业发展伴生的安全风险基础上，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全周期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 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迎来爆发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市场空间巨大，发展人工智能前景广阔，要加快政策支持和人才培养，努力开发更多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加速迭代、爆发式发展，是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特征，这既决定了人工智能治理的对象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同时也要求在推动人工智能治理过程中必须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更好促进我国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适应性治理要求在高度不确定情形下作出决策，其要义是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调整治理策略，提高系统的适应能力，主要优势在于运用高度复杂社会生态系统。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就是要在法治稳定性与新兴技术治理灵活性之间保持平衡，在技术产业发展复杂性和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的情况下，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全方位挑战。

围绕实现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

推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更倾向于采用既具有包容性又有激励性的灵活监管。根据技术特性，关注可能的未来发展与功能变化，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创造性。面对新技术无法完全适应传统法律框架的情况，给予一定的容错空间。比如，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蓬勃发展，但其生成的内容也可能出现数据不准、描述失真等事实性错误。在民事责任层面，如果要求其为失实信息承担严格侵权责任，则不符合当下技术发展水平；在行政监管层面，在新技术出现问题时可考虑予以暂缓运行而非禁止措施。可考虑设置人工智能应用“暂停运行”的启动和恢复制度，通过弹性方式避免限制技术发展应用。

坚持适应性治理理念推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通过建立持续动态监管和事后恢复制度，将为技术进步预留发展空间并划定安全底线。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不断催生新应用、新场景以及新风险，这些风险在人工智能设计和测试阶段可能无法被充分识别和评估，甚至可能超出人类经验与认知范畴。这要求我们正确处理杜绝风险发生与容纳技术发展未知前景之间的关系。因此，在推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过程中，与设置传统实体性权利规范相比，应更加侧重创新优化性持续动态监管制度。此外，还应侧重从事前预防转移到最大程度减少损害发生的程度、持续时间并确保事后尽快恢复，如建立应急预案、损害发生后的备份系统以及在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中事前设置可以阻断技术的“开关”等。

## 建立和完善具有适应性的人工智能法律制度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既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又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努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推动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为科学指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应当充分认识到，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法善治对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促进和赋能作用。建立和完善具有适应性的人工智能法律制度体系，将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及时响应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需求。通过立改废释等多种方式解决现有制度不适应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发展的“时间差”“空白区”问题，从资源要素供给、责任合理划分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构建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比如，高质量训练数据的

供给已经成为制约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突出瓶颈。在当前法律框架下，训练数据获取、利用的合法性标准尚不够清晰，存在数据爬取的法律边界模糊、数据交易的法律效力存疑、个人信息数据流通的授权标准不清、版权作品的合法使用界限不明等问题，亟待以明确的制度规范为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发展提供必需的数据资源与行为指引。又如，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法律责任设置，既需要考虑为社会治理目标划定红线底线，又需要衡量现阶段技术的发展水平。在个案裁判中，还应考虑将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提供者的透明度义务履行情况、主动报告与补救情况等作为其法律责任认定的考量因素。

积极推进构建人工智能法律制度体系。人工智能发展将带来法律体系的全方位变革，其范围不仅局限于某一部或某几部专门法律的制定，而是涉及整个法律体系的适应性更新和完善。为此，一方面，要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发展的要素和领域统筹设计法律制度。既关注人工智能相关的要素法，建立健全算力、数据、算法和模型的供给与安全等制度；又完善人工智能相关的领域法，对医疗、教育、金融、司法等代表性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作出规范。另一方面，要结合既有立法修法项目进程，在法律体系更新优化中充分考虑人工智能发展的因素。比如，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等法律修改过程中，及时对辅助驾驶的合规要求与事故责任认定等予以制度回应；又如，在数字经济立法起草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模型研发推广、人工智能产业化、传统产业智能化等相关制度设计。

科学安排高位阶综合性的人工智能法律制定进程。高位阶综合性法律历来是法律体系构建的重要标志。“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等已列入相关立法计划，可借鉴民法典等的立法经验，基于适应性治理理念，通过灵活的形式载体，以小快灵立法、全面性立法至法典化立法的形式逐步迭代递进。其中，可先行以小快灵立法形式对人工智能治理原则、监管制度、分级分类、法律责任等基础制度和迫切问题予以初步回应，待技术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法律关系更加稳定明确后，进一步适时统筹出台全面性立法。这既可提高法律制度的敏捷程度，也能够最大限度化解法律滞后与技术创新的矛盾。

当今世界，各国纷纷加快制定完善人工智能相关立法，抢抓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主导权。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的成效深刻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来走向。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构建完善人工智能法治体系，优化人工智能法律制度供给，不仅有利于实现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也将促进我国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人民日报》）

# 抓作风建设贵在讲认真

李晓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改革发展事业，关键在党，关键在广大党员干部要有优良的工作作风。实践证明，抓作风建设最重要的是讲认真。”认真，是一种态度、一种责任，更是一种能力，只有将认真二字贯穿作风建设始终，才能真正实现作风的转变与提升。

在生活中，语言的模糊性有时是必要的。但放到工作中，如果含糊其辞成为习惯，就成了值得警惕的问题。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理论上可以”与“原则上不行”“理论上可以”，有等等、看一看的意思，不一定付诸行动，不保证最后结果；“原则上不行”，其实是留有空间、存有余地。这类含糊其辞的表达，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不讲认真、不负责任的作风。理论上该做之事可能沦为纸上空话，原则执行中的弹性空间可能变为灰色空间，长此以往损害的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办好一件事后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和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以钉钉子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成为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徒木立信之举，靠的就是讲认真、动真格。当前，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认真抓实、抓严上下功夫，就可以少一些“理论上可以”与“原则上不行”的虚风歪风，多一些干事创业的清风正气。

牢固树立“追求短实新、把话讲明白”的朴实文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就指出：“在一定意义上文风也体现作风，改进作风必须改进文风。”实际工作中，有的热衷于“淡妆浓抹”，把本该通俗易懂的政策文件变得晦涩难懂，让人不知其意；有的充满“弦外之音”，过于宏观宽泛，不够精确，给后续执行留下“弹性空间”和“回旋余地”；有的“草盛豆苗稀”，洋洋数千言找不出几条具体部署，让基层陷入“草中找苗”的尴尬；等等。凡此种种的“大概其”“差不多”，让人看不懂、难执行，问起来只能得到“理论上可以”的结果。在出台政策文件时，只有把话讲明白、有准谱，才能增强政策的可信度、执行力，保障改革举措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牢固树立“真抓实干、一干到底”的务实作风。作风建设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持续提升中。在这一过程中，讲认真尤显重要。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往往十分具体且关系重大，大到关乎民生政策的落实，小到百姓生活中的点滴困扰，每一个问题都紧密关联着人民群众的生活福祉。我们在工作中如果不能认真，遇到困难绕道走，就难以洞察矛盾所在和群众的真实所需。只有秉持一丝不苟的认真劲儿，深入基层一线，收集一手资料，运用科学分析方法，才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政策；只有以高度认真地态度，紧盯改革任务，才能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不变形走样，让改革发展红利真正惠及广大群众；只有始终保持真抓实干的精神，勇于突破思维定势，敢于尝试新方法、新模式，才能在改革发展中实现新突破、开辟新局面。

牢固树立“严守铁规矩、把住硬杠杠”的过硬作风。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其生命力在于执行，而执行的精度、效果取决于我们的认真程度。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将一盒茶叶、一顿宴请等视作“人情往来”，在思想防线上打开了缺口；个别单位在公务接待中，以“工作需要”为由突破标准，在办公用房整改时，通过“象征性腾退”等方式应付检查。这些都是对纪律规矩缺乏敬畏之心、不讲认真的表现，极易导致底线失守。党员干部要以不折不扣的认真劲儿，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不忽视任何一个漏洞，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同时，及时发现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整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着力消除“原则上不行、私下里可行”的寻租空间和灰色地带，真正把铁规矩、硬杠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人民日报》）

# 拧紧作风“总开关”锻造清廉“生力军”

肖飞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年轻干部作风建设。早在宁德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指出：“没有终生廉洁、终生为民的鸿鹄之志，期待飞得持久、‘扶摇直上’是困难的。”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作风建设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永恒课题，对于年轻干部而言不仅是成长路上的必修课，更是永葆政治本色的护身符。当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有序开展。抓好年轻干部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意义重大而深远。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信仰是作风的根基。年轻干部处于事业起步阶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尚未完全成熟，加强理论学习尤为重要。面对多元思潮的碰撞激荡，必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中央八项规定的历史脉络中感悟初心使命，在研读经典著作中汲取精神养分，在思想淬炼中筑牢信仰之基。只有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才能真正理解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核心要义，拧紧作风“总开关”，在思想上筑牢防线，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的侵蚀。

作风建设无小事，廉洁自律的考验往往藏在“生活圈”“社交圈”的细微处。年轻干部肩负着重要的职责使命，必须以“如履薄冰”的清醒系紧“风纪扣”，在公私界限上寸步不让，在校准坐标中涵养浩然之气。身陷囹圄的年轻干部案例警示我们，许多违纪违法行为的起点，正是对“微特权”“小官僚”习以为常的麻木。只有以钉钉子精神抓早抓小，管住“第一次”、守住“细微处”，让“慎独慎初慎微”成为行为准则，珍惜组织培养，珍惜干事创业机遇，方能正心明道、防微杜渐，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同时，要主动接受监督，把“查”的过程作为自我革命的契机，通过全面深入查找自身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做到心中有数、整改有方，校准言行举止“坐标系”，让廉洁从政从外在约束转化为内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当前，面对深化改革中的利益诱惑、多元思潮下的作风考验，年轻干部更需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在实干中锤炼“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定力。廉洁自律是与担当作为相统一的。年轻干部必须将“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硬道理铭刻于心，明确清正廉洁的价值坐标，走出“小我”的逼仄狭隘，积极投身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之中，把个人理想融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之中，在严守纪律规矩中彰显担当之责。

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加强作风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年轻干部必须始终秉持“赶考”的清醒与坚定，勤扫“思想之尘”、多思“贪欲之害”、常破“心中之贼”，在作风建设上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锻造清廉“生力军”，不仅是对年轻干部的关心爱护，更是确保党和国家事业长盛不衰的关键之举。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擦亮中央八项规定这张“金色名片”，以年轻干部作风建设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人力资源：调动企业主、技术骨干参与师徒结对。如永定区开展“传思想、传技术、传作风”活动，培养高素质劳动者。

空间资源：利用企业场地建设，培养“小小红色讲解员”“社会实践基地”，留守儿童之家，解决职工子女假期托管难题。

资金资源：积极引导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设立专项基金，为青年创业就业提供一定资金支持，市关工委已着手表彰一批为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个人，引导全社会重视关爱帮扶困境青少年。

3. 社会缓冲作用。针对张家界旅游城市流动青少年多、职业风险高的特点，建立“青年帮教监护基地”模式，对轻微涉罪青少年进行技能培训和心理疏导，这对维护张家界旅游市场秩序具有特殊价值。

4. 文化传承作用。结合土家族文化特色，通过非遗工坊、研学旅行等项目，将民族文化传承与青少年教育相结合。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关工委可通过“一企一特色”品牌创建，为张家界市打造“红色文化+关工”、“民族文化+关工”、“非遗传承+关工”、“工匠精神+关工”模式提供了方法论支持。

5. 队伍的发展作用。目前“五老”队伍中具备心理学、法律资质者占比不足20%，弥补队伍的不适应，应该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构建“关工委+商会+行业协会”三位一体动员体系，设立市级非公关人才库，实施“银龄伙伴计划”招募退休教师、工程师等专业人士。

张家界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关工委的实践，为旅游型城市张家界青少年工作提供了新范式。未来需进一步探索“关工经济”模式，特别是在一产业、二产业、三产业的发展上，走出一条新路，同时跟上时代步伐，学习信息化知识、智能化知识、数字化知识，普及推广具身智能应用领域的相关知识，增强青少年对智能体的运用能力，将青少年成长需求转化为企业发展的社会资本，实现“育人”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作者系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执行主任）

# 浅析张家界市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关工委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地位、性质和作用

陈美林

**核心提示：**张家界市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关工委作为张家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成立是适应新时代青少年工作多元需求的创新实践。本文结合张家界市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关工委成立一年多来的实践案例，系统地分析了其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地位、性质与作用。

张家界作为国内外知名旅游城市，因非公经济占比高、青年群体集聚，传统关工委工作模式难以实现全面覆盖。因此，需要通过整合市场资源与社会力量，成立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关工委，构建“党建引领+企业参与+文化赋能”的新型工作体系。作为兼具公益属性与市场导向的复合型组织，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关工委的成立，既给市域青少年关爱工作立起了关键支点，又为多维赋能青少年成长提供了实践路径。

## 一、地位——市域青少年关爱工作的关键支点

1. 政治地位的合法性。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拓展非公领域关工委建设”的要求，经中共张家界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张家界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关工委，形成了与市直机关关工委、市企业关工委、市教育局关工委“四轮并驱”的工作格局。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关工委作为党委领导下的群众性工作组织，在党委遵循“党建带共建”原则，将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整体布局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关工委工作中的重要板块。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关工委在政治上的合法性不仅体现在其组织定位和工作原则上，还表现在其实际运行中的政治影响力。通过积极参与青少年事务的治理，非公关工委能够引导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中的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青年。这种政治引

## 二、性质——兼具公益属性与市场导向的复合型组织

1. 群众性工作组织的本质。作为党委（党组）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其工作性质具有非行政化特征，主要依托“五老”志愿者和企业资源开展活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关工委的工作对象是广大的青少年和家长，其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效果都应符合群众的需求和期盼。为此，我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关工委通过授牌